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張 志 強
輔　助　人　張林秋香
　　黃 泳 瑗
訴訟代理人　何 宗 翰律師
　　周 松 蔚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 政 雄
訴訟代理人　潘 維 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6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擔保其向被上訴人借款本息之清償，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3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7萬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並於同年月14日為被上訴人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及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預告登記（下稱系爭預告登記）；另於同年11月15日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面額為20萬元、6萬2,400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均非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且借款本息之原因關係仍存在。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於超過128萬4,000元以外之本票債權、編號2至4所示本票債權均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預告登記及系爭抵押權登記，均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參酌上訴人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下稱三總北投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另調取上訴人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三總北投分院病歷，並函詢其於三總北投分院治療情形，認定上訴人簽發本票及為系爭抵押權設定、預告登記，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上訴人聲請訊問三總北投分院醫師吳永富，無再予調查之必要，即無判決不備理由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